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唐司長：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閣下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來函，對部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的行為表示關注，現謹覆如下。

為立法會接受的議員行為標準，在立法會議員通過制定的《議事規則》中有所規定，提供了不同的條文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中的舉止和發言內容作出規管。

確保立法會會議順利進行，同時維護議員的言論自由，是本人的首要職責。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有 3 位議員干擾立法會會議程序，本人認為他們的行為極不檢點。因此，按照《議事規則》，本人命令這些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本人完全明白閣下的關注，亦深明閣下所說，議員和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在參與處理立法會事務時，應互相尊重。本人會把本函件及閣下的來函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08 年 10 月 16 日